关于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30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4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4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南方泵业”（股票代码30014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南方泵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150129）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4月21日为丰利A的赎回开放日，2015年4月22日为丰利A的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4月22日，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93973元，据此计算的丰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193973，折算后，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丰利A相应增加至1.02193973份。折算前，丰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583,344.05份，折算后，丰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539,537.5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4月2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4月21日，丰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7,754,943.83份，2015年4月22日，丰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30,000.00元。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利A赎回总份额为17,754,943.83份。

丰利B的份额数为899,854,638.7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即2,099,660,823.70份，下同）。

对于丰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A与丰利B 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利A与丰利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丰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丰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4月2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利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于2015年4月2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于2015年4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5年4月2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4月22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丰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944,424,176.32份，其中，丰利A总份额为44,569,537.59份，丰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899,854,638.73份，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为0.049529708：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自2015年4月22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丰利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50%进行计算，故：

丰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

=2.50%+1.4%=3.90%

丰利A的约定收益率采用单利计算，丰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银行分级（场内简称“银行指基”）	
基金主代码	16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行A	银行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27	150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鹏华银行分级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银行指基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1）定于2015年4月28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元/笔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9＝11,9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9×0.25%＝29.75元

补差费（外扣）＝（11,900－29.75）×0.2%/（1+0.2%）＝23.69元

转换费用＝29.75+23.69＝53.44元

转入金额＝11,900-53.44=11,846.56元

转入份额＝11,846.56/1.08＝10,969.0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969.03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东莞农商行

（2）券商销售机构：中信建投、方正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华鑫证券、银河证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齐鲁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联讯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部分销售机构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以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五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5月1日（星期五）至5月3日（星期日）休市，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5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5年5月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兴业银行继续开展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15年4月27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兴业银行继续开展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4月27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是否参加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定投费率优惠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否，未开通定投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三、优惠费率说明

1、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本公司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具体详见兴业银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28	519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5月1日（星期五）至5月3日（星期日）休市，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5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暂停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5年5月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东方航空、久联发展、模塑科技、博晖创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航空（代码600115）、久联发展（代码002037）、模塑科技（代码000700）、博晖创新（代码3003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90份额”（代码：161816）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及以上，本基金银华90份额、中证90A份额（代码：150030）及中证90B份额（代码：1500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4月23日，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90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证9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中证90A份额的基金参考净值超出 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即原中证9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90A份额和银华9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9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90份额的情况，因此中证9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二、本基金中证9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中证9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银华90份额，即原中证9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90B份额和银华9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中证90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中证90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90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水平有所提高，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

三、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9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2.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90A份额与中证9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9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培富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3年3月至2001年8月在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经理；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基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自2005年1月至今，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宁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8至2005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年8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宾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招商地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4月22日起，对所持有的招商地产（00002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上银基金决定从2015年4月27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上银基金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代码：000542）、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代码：000543）、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的代销机构。

一、自2015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国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咨询国金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

3、致电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4、登录